**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1〕1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开放教育质量报告编纂工作的通知**

校属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国开《关于部署 2020 年度质量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质量报告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确定质量报告工作联系人

相关部门须确定一名质量报告工作联系人，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表（见附件1）。

（二）填报相关数据表

见附件2：

表1.学校当年开放教育经费投入（计划财务处）

表2.设施设备（图书馆、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表3.师资保障（人事处）

表4.网络教学团队表（教务处）

表5. 参与总部改革项目（教务处、各学院、教学资源研发与配置中心、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表6.师资培训（人事处、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教务处、各学院、教学资源研发与配置中心、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表7.巡考及考风考纪监察（教务处）

表8-11. 获奖及科研情况统计表（开放教育线相关部门数据已经统计，请培训学院、社会教育学院、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教学资源研发与配置中心等部门提供）。

（三）撰写年度质量报告

对照质量报告体例框架（附件3）撰写年度质量报告。本次质量报告统计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工作要求

1.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质量报告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材料数据要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年度工作进展、实绩增量。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展示特色，可通过数据、图片、表格等丰富呈现形式。教务处、培训学院、社会教育学院、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教学资源研发与配置中心、各教学部需以附件形式至少报送一个特色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400字）。

三、工作安排

请相关部门于2020年2月27日前报送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1）电子版，3月20日前报送数据表（见附件2）和质量报告相关材料（见附件3）可编辑的电子版。

学校确定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作为质量报告编纂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部门，在全面总结并汇编各分校2020年度质量报告、校内相关部门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湖南开放大学2020年度质量报告，并向全系统发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熙冉

联系电话：13974934331

QQ：1270755288

电子邮箱：1270755288@qq.com

附件：

http://210.42.192.6/ueditor/dialogs/attachment/fileTypeImages/icon_default.png[14.附件1：2020年度质量报告联系人信息表.xlsx](http://210.42.192.6/upload/attach/2021-01-26/7f05efb5-eb3f-4c25-ad64-1aca9733f05b.xlsx)

http://210.42.192.6/ueditor/dialogs/attachment/fileTypeImages/icon_default.png[14.附件2：2020年度质量报告数据表（内附11个表）.xlsx](http://210.42.192.6/upload/attach/2021-01-26/bf31de18-7bb8-4631-8816-7eb0c5a38035.xlsx)

http://210.42.192.6/ueditor/dialogs/attachment/fileTypeImages/icon_doc.gif[14.附件3.湖南开放大学2020年度质量报告体例框架.doc](http://210.42.192.6/upload/attach/2021-01-26/32fde3f0-803b-4d0d-9564-016021c70e7a.doc)

湖南开放大学

2021年01月25日